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K-508A-3（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佛山市科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A 区和平路 5 号（生产厂址）。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 K-508A-3（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 K-508A-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 K-508A-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型号:XD-(2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州市通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 36 号之 五幢 401（生产厂址）。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型号 XD-(2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型号 XD-(20)（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仪型号 XD-(20)（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 I LaserII（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光辉路 16 号第二工业区厂房 1 栋一层 102、二层、三层 302（生产厂址）。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 I LaserII（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规定比例）³。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 I LaserII（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 I LaserII（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纯水机型号:MERO-10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1 层 101-102 号房间（生产厂址）。医用纯水机型号:MERO-10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纯水机 V（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纯水机型号:MERO-100（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正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